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2号

罪犯郭通生，男，199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湖北省老河口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通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8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20094.00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